

(上接B51版)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最近一期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光大银行	日常采购	市场价格	10,000	3,025	8,135.04
	信邦科技	日常采购	市场价格	300	46.79	121.80
	南航集团	日常采购	市场价格	50	0	26.50
	海航集团	日常采购	市场价格	100	38.23	100.00
	海航集团	日常采购	市场价格	250	12.51	13.00
	海航集团	日常采购	市场价格	1,300	340.40	709.82
	信邦科技	日常采购	市场价格	300	250	301.92
	南航集团	日常采购	市场价格	140	0	127.00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海航集团	日常销售	市场价格	120	0	47.3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南航集团	日常采购	市场价格	30	0	22.5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海航集团	日常销售	市场价格	6,300	600	4,214.3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信邦科技	日常销售	市场价格	10	0.38	1.6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信邦科技	日常销售	市场价格	300	10	226.37
					4,223.04	14,987.92

(合计)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或合同确定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或合同确定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光大银行	日常采购	市场价格	8,135.04	9,000	50.33%	/
	信邦科技	日常采购	市场价格	300	3,025	3.37%	/
	南航集团	日常采购	市场价格	50	46.79	0.52%	/
	海航集团	日常采购	市场价格	100	38.23	0.42%	/
	海航集团	日常采购	市场价格	250	12.51	0.14%	/
	海航集团	日常采购	市场价格	1,300	340.40	709.82	/
	信邦科技	日常采购	市场价格	300	250	100.92%	/
	南航集团	日常采购	市场价格	140	0	127.00	/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海航集团	日常销售	市场价格	120	0	47.33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南航集团	日常采购	市场价格	30	0	22.55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信邦科技	日常销售	市场价格	6,300	600	4,214.34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信邦科技	日常销售	市场价格	10	0.38	1.61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信邦科技	日常销售	市场价格	300	10	226.37	/
					4,223.04	14,987.92	/

备注说明:2025年3月,京新控股控股子公司浙江金恒医药有限公司收购信邦医药100%股权,信邦医药成为京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京新控股受同一自然人吕钢先生控制,从而信邦医药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信邦医药股权转让成为关联公司之日起的前十个月内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系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基于审慎考虑,现对本公司信邦医药的历史关联交易予以追溯确认。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金恒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文斌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港城大道1831-25号7幢B22-4(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家用纺织品、纸制品制造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979.79万元,净资产5,793.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79%,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468.36万元,净利润2,178.50万元(未经审计)。

(2)杭州海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文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港城大道1831-25号7幢B22-4(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家用纺织品、纸制品制造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979.79万元,净资产5,793.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79%,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468.36万元,净利润2,178.50万元(未经审计)。

(3)浙江东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文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港城大道1831-25号7幢B22-4(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农业综合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979.79万元,净资产5,793.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79%,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468.36万元,净利润2,178.50万元(未经审计)。

(4)新昌京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文斌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天坛路5号(京新大厦5幢)1504室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停车场服务、水电安装维修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8.87万元,净资产168.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3%,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07.92万元,净利润26.23万元(未经审计)。

(5)杭州广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昌昊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广丰区上饶高新区博山路路口

主营业务:商品房销售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32.09万元,净资产408.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19%,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732.61万元,净利润206.58万元(未经审计)。

(6)新昌京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玲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天坛路5号(京新大厦5幢)1501室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929.10万元,净资产576.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28%,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28.13万元,净利润-51.22万元(未经审计)。

(7)杭州广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钢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港城大道1831-25号7幢B22-4(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化妆品、化工产品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3,686.09万元,净资产31,043.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94%,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9,025.06万元,净利润5,904.03万元(未经审计)。

(8)杭州广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玉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港城大道1831-25号7幢B22-4(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化妆品、化工产品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14.75万元,净资产163.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19%,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475.02万元,净利润79.30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京新控股受同一自然人吕钢先生控制,从而本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京新控股就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京新控股是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需要,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门意见

2025年3月21日,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议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相关议案。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京新控股是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需要,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京新控股就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相关议案。

八、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京新控股是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需要,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影响。

九、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京新控股是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需要,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影响。

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京新控股就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相关议案。

十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京新控股是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需要,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影响。

十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京新控股就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相关议案。

十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京新控股是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需要,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影响。

十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京新控股就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相关议案。

十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京新控股是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需要,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影响。

十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京新控股就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相关议案。

十七、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京新控股是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需要,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影响。

十八、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京新控股就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相关议案。

十九、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京新控股是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需要,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影响。

二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京新控股就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相关议案。

二十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京新控股是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需要,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影响。